

附件 2

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中医药局	
实施年度		2026 年			
年度金额		10 万元			
年度 绩效目标		支持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，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，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，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，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（个）	2	
			每个基地培养宣教人员（名）	≥ 5	
			每个基地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（场次）	≥ 4	
		质量指标	活动完成率（%）	≥ 10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，社会认可度提高	传播覆盖面扩大，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逐步提升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参与者满意度（%）	≥ 85	